

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班轉學簡章(二招)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 112 學年度體育班變更項目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2 月 1 日桃教體字第 112000868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

三、錄取名額：7 年級 1 班，二招正取國中 9 名，田徑 9 名、跆拳道 5 名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田徑、跆拳道或有興趣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**至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五)**

六、報名時間：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 時至 16 時。

七、報名地點：瑞原國中學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民豐路 69 號，電話：4782242 分機 370，承辦人：許如玟教師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ryhj.tyc.edu.tw/> 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(一) 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
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
(三) 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（參考用，無則免）。

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
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
(六) 切結書。

九、免報名費。

十、甄試日期：**民國 112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:30 時起至 12 時止**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（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

十一、甄試報到時間：7:50 至 08:20

十二、甄試地點：瑞原國中活動中心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十三、甄試項目：

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30%：

1. 15 公尺折返跑：計時，重複測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。

2. 仰臥起坐：連續 1 分鐘，計次。

3. 立定跳：重複測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。

(二) 專長項目測驗：70%：*田徑專長擇一項目測驗、跆拳道專長擇一項目測驗。

1. 田徑：(競賽專項測 100 公尺、鉛球專項測擲鉛球、跳遠專項測跳遠、棒球專項測壘球擲遠；如皆無項目則測驗 100 公尺)。

2. 跆拳道：(足技、踢靶踢擊)。

十四、放榜：**民國 112 年 4 月 29（星期六）**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ryhj.tyc.edu.tw/> 查詢錄取榜單。(※請各校注意，務必於甄試當日放榜)。【日期全市一致性，不能變更】



- 十五、 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9 (星期六) 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- 十六、 報到：錄取者於 112 年 5 月 01 日(星期一)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一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- 十七、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- 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 - 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- 十八、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- 十九、 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報名表

*姓名			*性別	☐ 男	☐ 女	1、報名表與准考證 請用相同之相片。 2、請貼最近 2 吋脫帽 半身正面相片 (無加蓋本校鋼印無 效)
*出生年 月日	年	月	日			
			*身份證字號			
*身高		*體重		*有興趣項目：田徑/跆拳道		
*畢業學校						
*家長或 監護人	*家長姓名		關係			
	聯絡電話 (家裡)			家長手機：		
繳交 相關 資料						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【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】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